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 13 楼（邮编 200050）

电话：021-52370950*8148

E-mail: wangsongming@huiyelaw.com

敬启者：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 3”）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同达 3 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就同达 3 的上层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了委托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通知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依据前述法律法规要求，对前述事项的合法性等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1、划转标的

本次股权划转指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58%的股权，股份种类为内资股，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汇金公司。

中国信达持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同达 3 的 56,606,455 股股份。股权无偿划转后，汇金公司间接持有同达 3 的 56,606,455 股股份，为同达 3 实际控制人。

2、同达 3

同达 3 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914.355 万元，1993 年 5 月 4 日在沪主板上市，2024 年 7 月 3 日从沪主板退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代码 400220.NQ。

3、股权划出方

本次股权划出方为财政部，系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正部级单位，其持有中国信达 58%的股权。

4、股权划入方

本次股权划入方为汇金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汇金公司 100%股权，汇金公司重要股东权利由国务院行使，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中投公司投资业务和汇金公司代表国家行使股东职能的行为之间有

严格的隔离。

划入方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划入方及其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同达 3 收购损害股权划出方及其持股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同达 3 上层股权变动涉及的划出方、划入方均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划转股权的合法性

1、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划入方已获得有关财政部将中国信达股权划转至汇金公司的相关批复。划转标的为财政部持有的中国信达全部股权。

本次收购后，汇金公司间接持有同达 3 的 56,606,455 股股份，为同达 3 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间接持有的同达 3 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同达 3 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并不涉及要约收购方式。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3、汇金公司确认，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汇金公司没有买卖同达 3 股票的行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汇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同达 3 股票的行为。

4、汇金公司确认，汇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达 3《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同达 3 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同达 3 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三、股权划转后对同达 3 的影响

1、汇金公司确认，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同达 3 主营业务或对同达 3 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汇金公司基于自身及同达 3 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同达 3 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同达 3 将会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汇金公司确认，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同达 3 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同达 3 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汇金公司根据自身及同达 3 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同达 3 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同达 3 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汇金公司确认，尚无改变同达 3 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汇金公司与同达 3 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汇金公司根据自身及同达 3 的发展需要建议对同达 3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同达 3 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汇金公司确认，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同达 3 控制权的同达 3 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汇金公司根据自身及同达 3 的发展需要对同达 3 章程条款进行调整，同达 3 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义务。

5、汇金公司确认，尚无对同达 3 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汇金公司根据自身及同达 3 的发展需要对同达 3 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同达 3 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汇金公司确认，尚无对同达 3 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汇金公司根据自身及同达 3 的发展需要对同达 3 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同达 3 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汇金公司确认，尚无其他对同达 3 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汇金公司根据自身及同达 3 的发展需要进行其他对同达 3 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同达 3 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收购前，汇金公司未直接持有任何同达 3 的股份。本次收购为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信达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同达 3 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同达 3 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同达 3 的 56,606,455 股股份。

9、汇金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持股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汇金公司与同达 3 不存在同业竞争。

10、汇金公司与同达 3 不构成关联方，不会对同达 3 关联交易产

生任何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财政部将其持有的中国信达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同达 3 的 56,606,455 股股份。汇金公司仅因为持有中国信达股份而被视作间接持有同达 3 的股份，不会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任何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金公司尚无改变同达 3 主要业务、处置同达 3 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任何计划，同达 3 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同达 3 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盖章后生效。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王松明 律师

柳闻莺 律师

年 月 日